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2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6.9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36.98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5717987.1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 14905485.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 119488.9 元;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以 45717987.19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时为止）；</p> <p>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6982961.27 元；</p> <p>3、依法判令原告就茂名蓝光茂南雍锦半岛项目一标段 7#、8#、18#楼及地下室工程拍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1、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告负担。</p>	2021.10.13	5282.04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4 开庭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p>被告 1: 深圳市场玖商贸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3: 茂名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 5220 万元；</p> <p>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利息 1435747.63 元、罚息 78300.00 元、复利 9139.07 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p> <p>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金 5552233.85 元；</p> <p>4、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就本案债权对依法处分座落于茂名博贺湾新城启动区 B102a0325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土地产权证号为：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1716 号】</p> <p>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p>	2021.10.14	5927.54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5 开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 1: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280万元，利息1,905,163.15元，逾期利息5,055,983.33元，复利45,609.35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均为暂计数，暂计至2021年8月16日；之后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0.21	42981.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2 开庭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 1: 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840万元、利息958,081.24元，逾期利息7,881,258.58元、复利82,338.50元；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判令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惠州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31号48套房产在被告一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5000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1.10.21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2 开庭

5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兑付票据本金人民币 3 亿元；</p> <p>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票据利息人民币 2250 万元（按年利率 7.5%，计算一年）；</p> <p>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322500000 元为基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年利率 7.5%）向原告兑付逾期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 2650684.93 元）；</p> <p>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 3225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的逾期兑付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 2580000 元）；</p> <p>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目前已发生 80 万元人民币；</p> <p>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2021.10.18	32853.0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3 开庭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p>被告 1：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2：苏州锐石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5.5 亿元及利息(暂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10667708.34 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复息)，并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340 万元，合计 564067708.3 元；</p> <p>2、依法判令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常州市大明路东侧、韩区河北侧的不动产（权证号：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3193 号，他项权证号：苏 2020 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2038509 号）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3、依法判令若被告一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提供的质押物即被告二持有的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判令三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p>	2021.10.11	56406.77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7 开庭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被告 1: 郑州市源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郑州市塘鑫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6963 万元, 利息 238206 元 (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 1 提供抵押的位于新郑市龙湖镇规划郑新路东侧、政府储备土地北侧, 不动产权证号为豫 (2020)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6007605 号; 及位于新郑市蓝光雍锦澜庭项目 2#、12#、13#、楼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建筑面积 2167.54 平米, 分摊面积 870.49 平米的在建工程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 3 质押的其持有的郑州市源铭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负担。	2021.10.21	36986.82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0 开庭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	被告 1: 漯河市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重组本金 22066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5056791.67 元、违约金 220660.00 元, 暂合计 225937451.67 元; 2、依法判令被告 2 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 3 名下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宝光街道北江垌的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19)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708 号)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 4 位于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1 栋 1 层 2 号、1 栋-1 层 1 号、1 栋 2 层 3 号、2 栋 1 层 2 号、2 栋-1 层 1 号、2 栋 2 层 3 号、3 栋 1 层 2 号、3 栋-1 层 1 号、3 栋 2 层 3 号、5 栋 1 层 2 号、5 栋-1 层 1 号、5 栋 2 层 3 号共 12 套房产 (金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144 号、0347145 号、0347143 号、0347142 号)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29	22593.7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15 开庭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85369934.71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p> <p>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停工补偿余款 30294.39 元；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停工补偿款 1960956.28 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p> <p>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窝工、停工损失 25925814.81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p> <p>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退场损失 14497681.88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p> <p>5.请求判令原告对上述 1-4 项债权合计 127784682.07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蓝光 高州钰龙湾 19#、20#、21#、22#、24#、25#、26#、27#、28#、基础及地下室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p> <p>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p>	2021.10.25	12778.47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8 证据交换
10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3380738.4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676.15 元（以 53380738.47 元为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算，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要求判决至实际履行之日止）；</p> <p>2、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观岭 滨江水岸一期（一标段）工程”拍卖或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p> <p>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财保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p> <p>以上诉请标的额暂计 53391414.62 元。</p>	2021.9.23	5339.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2 开庭

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清偿“20 蓝光 MTN003”中期票据债务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其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债务本金之日止的按票面利率 7% 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利息为人民币 1120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前述本息付清之日止的以应付未付本息为基数按日利率 0.21% 计算的违约金；</p> <p>2、请求判令原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15 万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p> <p>3、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被告承担。</p>	2021.10.11	2113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 开庭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被告 1: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3: 佛山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p> <p>被告 4: 成都成华泰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4980 万元，利息 1,003,580.65 元，逾期利息 3,230,219.75 元，复利 22,404.81 元，如被告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佛山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被告一借款本金金额范围内（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5、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p>	2021.10.20	25406.12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10 开庭

13	北京瑞元汇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欠付借款本金 32,113,205.4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91,848.986 元（以欠付借款本金 32,113,205.48 元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以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 1 和被告 2 共同承担。 【以上合计：33,205,054.47 元】	2021.10.26	3320.5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1.11.22 证据交换
14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货款 39596793.65 元及违约金 134864.83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合计 39731658.48 元； 2、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9.16	3973.1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6 开庭
15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 1: 四川栋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2: 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连带的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票据款全部支付完毕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 3、被告 4 对票据金额以及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4、被告 5 作为被告 3 的唯一股东，就被告 3 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五被告连带承担。	2021.9.26	1000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1.11.18 开庭

1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p>1、判令蓝光发展返还恒大人寿持有的“21 蓝光 MTN001”债券本金 42000 万元；</p> <p>2、判令蓝光发展按照年利率 7.2% 的标准向恒大人寿支付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含)起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含)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为 12,180,000 元；</p> <p>3、判令蓝光发展按违约之日应付未付本息为基数，以日利率 0.21% 为标准向恒大人寿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 2021 年 8 月 1 日(含)起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含)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为 181,480.32 元；</p> <p>4、判令蓝光发展承担恒大人寿实现本案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p>	2021.9.16	43236.15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0 开庭
17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被告 1: 贵阳灿崇置业有限公司</p> <p>被告 2: 贵阳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1、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18.951 万元；</p> <p>2、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费合计为 152.78 万元；</p> <p>3、依法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171.731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p> <p>4、依法判令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依法判令原告在上诉欠付款范围内，对所承建的花溪区孟关项目即蓝光 雍锦府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开发土地使用权等通过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p>	2021.9.23	4171.7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2 开庭

18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编号为云蓝和骏合字(2021)027 号《借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及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从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付清时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2021.10.8	2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7 开庭
19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云南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编号为云蓝和骏合字(2021)004 号借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675000 元及利息(以 30675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8 月起,按 1.5%/月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付清时止); 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连带承担;	2021.10.8	3067.5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7 开庭
20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约定利息(利息计算方法: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清偿时止。)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利息为 60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以 56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8 万元(违约金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算至起诉当日,实际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担保费 3.1 万元; (以上四项费用共计 5605.9 万元) 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2021.9.26	5605.9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10.28 开庭
			总计:			369797.53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